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薦購辦法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，105年1月20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建立圖書（含電子書、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期刊訂閱、及各項視聽軟體，以下亦同）選擇採購制度化，集思廣益，避免有所偏失，除組織選書委員會協助規畫選書外，並擬定圖書推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擴大參與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推薦優良書刊，以供大家分享。
- 二、凡是本校讀者都可推薦圖書、期刊雜誌及各項視聽資料。各科教學參考用圖書由各科召集人彙整推薦書單。
- 三、圖書審核：各科教學參考用圖書，由各科召集人列出優先購買圖書次序，學生推薦圖書由選書小組審核。
- 四、期刊雜誌、報紙訂閱：每年由本館印發建議單給全校讀者，如增訂數量在經費許可範圍，由圖書館請購訂閱，如增訂數量超出經費，再由選書委員會審核決議後，提請建議訂閱。
- 五、每年在購書經費中保留部份經費供讀者薦購急需圖書。如購書經費不足，在業務費許可範圍，由業務費列入優先考量讀者急需圖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